

证券代码：839824 证券简称：软众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众科技”）与自然人汪广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软众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众云区块链科技”）10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汪广英，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软众云区块链科技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

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006.4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2,607.5 万元。

拟出售的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6 月份的资产总额是 0 元，资产净额是 0 元，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福建软众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广英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汪广英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 373 号温陵新城绿杨阁 802 室

关联关系：汪广英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运通大厦 7F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福建软众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31WDEQ58。经营范围：区块链技术开发（不含金融服务须经前置审批许可项目）；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标的公司未有实际经营，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持股情况由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汪广英持股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软众云区块链科技的股权为 0%，因此软众云区块链科技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出售给汪广英持有的福建软众云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以共计 0 元的价格受让以上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对公司业务板块的重新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